

110年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品格教育」繪圖孝親活動競賽簡章

壹、活動目的

- 一、鼓勵參賽者藉由自身經驗撰寫與孝道相關之文章、故事，透由抒發對孝親尊長、關懷行善、愛的實踐及生活教育之感想與觀念，進而培養其健全人格，建立正確價值觀，增進孝道教育生活實踐與反思能力，落實孝道教育向下紮根的基礎，達到全人教育之目的。
- 二、以孝親孝思為主題之繪畫比賽，傳達友愛兄弟姊妹及孝順孝思的內涵；經由活動將傳統孝順精神與意義潛移默化成現代的孝道觀念，強化孝親、品德的重要，鼓勵發揮創意，活化孝悌理念精髓，以達敦化社會風俗。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
- 二、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議員林智鴻服務處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各國民小學

參、活動辦法：

- 一、參加對象：本市國小一~六年級學童皆可參加
- 二、分組：

低年級	一、二年級
中年級	三、四年級
高年級	五、六年級

三、組別：分初賽、複賽進行

- (一)初選：由各校或有興趣參賽之學童完成作品後，並附上報名表和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請學校統一將參賽作品依年級分類或自行於110年11月30日前逕送或郵寄(郵戳為憑)至主辦單位彙整，主辦單位將選出每組別各50名優秀作品參加複賽。

收件地址：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 請另加註「110年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品格教育」繪圖孝親活動比賽」收。 830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241號4樓。

(二) 初選公告日期：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08日。

(三) 獲獎公告日期：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4日。

(四) 頒獎日期：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8日，將視疫情趨於和緩，可辦理實體頒獎典禮。無虞時，擇期另行公告辦理。

四、獲選複選作品將於指定地點公開高雄捷運-美麗島站。

五、相關活動訊息請至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粉絲團查詢：

<https://reurl.cc/73DkDQ>



肆、獎勵辦法：

一、參加者提供的精美小禮物做為勉勵鼓勵。

二、初選(獲得入選獎)：

依年級別分為三組，每組各取50名並頒發獎狀和致贈200元禮券。

三、複選於初審獲「入選獎」之參賽作品可參加複審，複審獎項如下：

(一) 特優：共2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1,500元禮券。

(二) 優等：共3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1,000元禮券。

(三) 佳作：共5名。每名頒發獎狀乙幀，並致贈800元禮券。

以上獲獎名額：名額視投稿數量及評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

伍、實施方式：

一、藝文競賽項目：【主題請與「關懷自律、親慈子孝」相關，內容以生活中所見所聞之事物，並能正確表達出對孝親品格相關議題之體驗、省思與感受等】

(一)說明：以圖畫的方式呈現孝順孝思，每人限參賽一幅原創作品，不受理共同創作。並附上文字備註及描述，附上報名表與作品標籤(團體投寄敬請標示清楚，作品標籤浮貼作品背面)，參賽作品與報名表一同寄至本會即可，團體報名者敬請作品與報名表要務必正確標示清楚。(此為不退件比賽，作品將無償做公益文創宣導使用)

(二)參賽者每人限以一件未以任何形式發表(包括參賽或展出等)之作品參賽，

且該作品規格以四開畫紙(54x39公分)為限(注意格式錯誤無法受理敬請海涵)，畫具及繪畫材料不限。

(三)創作方式不包含素描、剪貼、立體作品及電腦繪圖，以平面手繪為限。

陸、評審方式：

一、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二、評分標準：主題表現30%、創意20%、整體構圖20%、色彩運用20%、繪畫技巧10%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限未曾投稿、參賽、公開發表之作品，作品無論得獎與否均不予退件，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取消其獎勵資格，並追回已發放之禮券及獎狀。
- 二、參選者請於報名及投稿表格上詳載個人資料，作品稿件上請勿加註任何記號，或書印作者姓名；資料繳交不齊全者，視為不合格件，不予評選。
- 三、基於公益推廣用途，參賽者提交參賽作品時即同意參賽及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轉讓給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得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散布或製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畫冊、光碟網路、軟體…)發行之權利，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參賽及得獎者不得異議。
- 四、作品於送件同時，應由參賽者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屬於主辦單位，主辦單位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擁有推廣、借閱、公布、印製、發行、重製及公開展示播放、上網等之權利，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
- 五、若有涉及相關著作權法律責任及侵害第三人權利時，悉由作品提供者自行負法律上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六、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參賽者於參加本計畫之同時，即同意接受本計畫注意事項之規範。本計畫如有任何疑義，皆以主辦單位正式公告為主，主辦單位保留活動修改及變更之權利。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 七、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裁決權，參賽者不得異議。
- 八、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另行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 九、活動聯繫人：黃婉瑜 07-7423617。

捌、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亦同。

110年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品格教育」孝親活動競賽報名表

參賽組別	☐ 低年級組 ☐ 中年級組 ☐ 高年級組			
繪畫名稱				
參賽學生 親自簽名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 親自簽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連絡地址				
學 校 名 稱		班 級		

※以上欄位相關資料，請完整及正確填寫，以利得獎時之獎勵發放及通知。

※繳交參賽作品前請自行拍照存檔，所有參賽作品均不予退還及翻拍，無論得獎與否，參賽作品恕不退件；如需保留作品原件，請自行斟酌是否參賽。

作品聲明與授權同意書

_____君（以下稱甲方）

就作品名稱：_____，

同意無償授權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以下稱乙方）基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改作、發行、公開發表、透過網路公開傳輸、轉授權予本校師生使用等行為。

甲方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甲方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

本著作作者同意於下方簽章。

此致

社團法人高雄市社福慈善總會

甲 方

作者姓名：_____（簽章）

作者身分證號碼：_____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